

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补发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补发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15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国家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 快递申请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国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补发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其他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开办企业	办理地址	许昌市襄城区（县） 烟城路东段文博中心

			街道一楼企业开办室 (窗口)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 18 公交车到文博 中心站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 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4- 3581169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4- 7351111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 2、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

			ebroot/index.html 3、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henan.12388.g ov.cn/
--	--	--	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TE411025SCJD000005	实施编码	TE411025SCJD0000051000172005000
地方实施编码	SCJD000000XKPN386007	业务办理项编码	TE411025SCJD000005100017200500007

申请条件

企业无以下两种情况：1.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，尚未结案的；2.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尚未履行处罚的。

设定依据

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1 号）

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

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，到期重新审查发证。

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，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市级媒体上登载 遗失声明	原件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令第 6 号)第二十九 条：企业遗失《药 品经营许可证》，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 报告，并在发证机 关指定的媒体上登 载遗失声明。发证 机关在企业登载遗 失声明之日起满 1 个月后，按原核准 事项补发《药品经 营许可证》。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2	药品经营许可证 (零售)补发申请表	原件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)第二十九条:企业遗失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,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。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,按原核准事项补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3	企业遗失说明	原件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)第二十九条:企业遗失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,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。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 1 个月后，按原核准事项补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		
4	营业执照	原件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)第二十九条：企业遗失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。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 1	材料真实有效	市场监管部门

			个月后，按原核准 事项补发《药品经 营许可证》。		
5	承诺保证书	原件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令第 6 号)第二十九 条：企业遗失《药 品经营许可证》，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 报告，并在发证机 关指定的媒体上登 载遗失声明。发证 机关在企业登载遗 失声明之日起满 1 个月后，按原核准 事项补发《药品经 营许可证》。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受理人员；办理时限：5；审查标准：受理材料审批；办理结果：

受理通知书/不予受理通知书/一次性告知通知书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药品经营许可证	/group1/M00/16/48/rBQCQI9Z6KiANwFNAORC5rWQOcY421.pdf	证照	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